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08

修正案号: 39-16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氧气面罩拉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机身号在924至2113范围的DC-9-80系列(MD82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6-11-18 修正案 39-9642
 - 2)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80-35-022(1995.8.29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认氧气面罩拉索的长度适当,保证紧急情况下氧气发生罐被触发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- 1)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对机身号为1095至2113的飞机,按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0-35-022对旅客服务组件上氧气面罩的拉索长 度进行测量:
- A、如果氧气面罩拉索长度符合服务通告所述标准,则不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;
- B、如果氧气面罩拉索长度不符合服务通告所述标准,下次飞行前, 必须按服务通告改装氧气面罩拉索。
- 2)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对机身号为924至1094的飞机,按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0-35-022对旅客服务组件上氧气面罩的拉索进 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屠泽轶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4)\,8293946$